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确认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资金 7,807,000.00 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3.44%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来源或依据	获得时间	金额
1	深圳市宝安区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补贴	宝安区 2015 年开放性研究开发基地建设、公共测试平台建设等 6 类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公示	2016 年 6 月	500,000.00
2	国家标准、企业标准补贴	宝安区 2015 年度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拟资助项目公示	2016 年 6 月	165,000.00
3	深圳感光高分子材料工程实验室组建补贴	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拟支持项目公示	2016 年 8 月	5,000,000.00
4	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	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	2016 年 9 月	12,000.00

5	深圳市宝安区 2015 年 创新科研团队补贴	宝安区 2015 年创新科研团队和高层 次科技创新人才生活补贴项目拟立 项公示	2016 年 10 月	1,000,000.00
6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 补贴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企业的公示	2016 年 12 月	1,130,000.00
	合计			7,807,000.00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7,807,000.00 元计入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收入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资金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9 日